

基隆市教育會 112 學年度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頒獎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台灣省教育會補助各縣市教育會優秀會員子女獎學金實施辦法。
- 二、宗旨：擴大服務會員增進服務績效，鼓勵會員子女敦品勵學。
- 三、經費來源：
 - (一)本會文教基金孳生之利息。
 - (二)接受會員或熱心社團、人士贊助。
- 四、名額：視經費狀況，按成績審查擇優錄取高中，暨大專學生各若干名。
- 五、獎勵：(限國內學校)
 - (一)高中、高職(含五專前三年)每名學生獎學金壹仟元，獎狀乙紙。
 - (二)大學、三專、二專、五專後二年級每名獎學金貳仟元，獎狀乙紙。
- 六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本會會員入會滿 1 年以上之子女就讀公立高中、高職、大專院校，成績優良者。
 - (二)成績標準如下：
 1. 學業(智育)成績總平均在 80 分以上者。
 2. 操行(德育)成績在 80 分或甲等以上者，高中改過銷過後無記過以上紀錄者。(僅有質性評量者由審查委員會審查之)
 3. 體育成績在 70 分以上者。
- 七、申請辦法：
 - (一)填具申請書。(如附件格式)
 - (二)附繳成績證明書正本，(111 學年度第一、二學期成績)申請。
 - (三)當年度已完成會費繳交之會員始得申請。
- 八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(2023)年 10 月 30 日止，連同資料證件，可透過公文櫃、郵寄或親自送交至本會辦理。(送交地點：基隆市安樂區樂利三街 30 巷 123 號/長樂國小/黃士魁老師/02-24322765#33)
- 九、評審：由本會組成之審查委員會評審。
- 十、通知：由市教育會統一公告於市教育會網頁及另行通知得獎人員
- 十、頒獎：頒獎方式由市教育會另行公布通知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